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，黄松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
2、黄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；

3、黄松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黄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《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审查白明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白明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三、《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审查郑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审查金岗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金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胡文瑞、刘力、李悦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